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研究生招生制度体系建设，健全招生选拔机制，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是指我院不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由考生提出申请，各所、中心（以下简称招生单位）及导师依据考生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考核后，经院审定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方式。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坚持“严格程序、公平公正、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落实“院所两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制。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全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招生单位要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原则上由招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招生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纪委书记、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作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招生单位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考核工作组主要包括考核专家组、秘书、纪检监察人员等，考核专家组一般由不少于 5 人（含招生导师）的本学科副高级职称（含）以上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主要负责申请人报考材料的初审、综合考核环节考查以及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报考条件

第五条 报考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学位要求

申请人的学位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所获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水平，且符合我院年度招生的有关规定，同时需满足第一学历为全

日制本科并获得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七条 英语能力要求

申请人的外语成绩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TOEFL 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雅思 A 类成绩不低于 5.5 分；
3.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或八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
4. WSK (PETS 5) 成绩不低于 60+3 分；
5.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6. 新 GRE 成绩不低于 260 分；
7. 以第一作者或作为同等贡献第一作者（同等贡献第一作者要求：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硕士导师排第一，考生排第二）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第八条 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

硕士期间或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作为同等贡献第一作者（同等贡献第一作者要求：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硕士导师排第一，考生排第二）在 CSCD、CSSCI、SCI、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第九条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术或实践成果要求

硕士期间或近 5 年内，申请人的学术或实践成果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作为同等贡献第一作者（申请人需排名

第一或硕士导师排第一，考生排第二）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SCI、EI、SSCI、CSCD、C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获得与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申请人排名前五位）1 项；

3.作为主要人员取得与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国家/行业标准、科研专著（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硕士导师排名第一位、申请人排名第二位）1 项；

4.作为主要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三章 申请程序及材料

第十条 申请人登录我院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

第十一条 完成网上报名后，须提交以下材料：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
- 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3.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
- 4.硕士学位论文；

5.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信密封，并由推荐

人在封口处签名；

6.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还可提供其它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的材料作为补充，其它英语成绩不能作为申请的报名条件，只能作为英语能力的补充材料；

8.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9.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10.政审表。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二条 材料审核。招生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项审查。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报名无效。

材料审核主要对申请人的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选。综合材料审核结果和招生导师的意见，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第十三条 综合考核。招生单位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考核。综合考核主要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科背景、科研经历、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核。考核程序主要包括专业英语测试、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导师团队考核、考核专家组面试、思想政治

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具体考核程序由招生单位自行决定。考核专家组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

第五章 录取

第十四条 招生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建档备查。最终录取将综合考虑考生的考核成绩以及德、智、体等条件，择优录取。若招生单位未招满，剩余招生指标由院研究生部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拟录取名单需要招生导师签字、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招生单位盖章后，连同申请材料、考核材料等报院研究生部复核审查。

第十六条 院研究生部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复核审查后，将拟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发现拟录取考生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取消该考生拟录取资格，相关招生指标由院研究生部统筹使用；发现招生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核减该单位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第十八条 院研究生部对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经北京教育考试院审查和教育部全国录取联合检查通过后予以录取。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进行监督。招生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申请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信息或在以往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录取资格，已经入学者开除其学籍；工作人员及导师在招生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招生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在提高选拔优秀人才有效性的同时，着重关注招生主体间的责权利关系，保证选拔过程及结果的公平、公正。实施细则一般应包括组织管理、申请条件、考核程序、录取原则、监督机制等，实施细则应报院研究生部备案，与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同时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科教字〔2020〕80号）同时废止。